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 审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再审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所指向的重整案件的债务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法判断

一、受理申请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亿股份”）于2015年11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下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新亿股份破产重整。2015年12月31日，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76人因与你单位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决定立案审查。现依法向你单位发送再审申请书副本。你单位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不影响本院审查。

特此通知。

三、案件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偿债资金已分配给债权人或者按规定办理了提存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也已执行完毕，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经全部登记到了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名下；依照《重整计划》中关于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达到了执行完毕的标准。

2016年6月13日，公司管理人向塔城中院提交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公司向塔城中院提交了《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书》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申请塔城中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根据塔城中院2015年12月31日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重整执行期限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第三百八十条“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之规定，塔城中院作出的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为终审裁定，重整程序作为破产程序的一种，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公司认为马英等申请人提起再审申请没有法律依据，公司将积极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针对申请人的再审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进行审查，最终审查结果目前尚不确定。因此，无法判断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